

证券代码：870740

证券简称：佳锐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8 月

为适应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佳锐科技”或“公司”）人才建设的需要，激发公司科技、经营管理人才的创新活力与热情，特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如下：

第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上海旻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旻喆”或“合伙”）为持股平台，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份为旻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旻喆份额实现间接持有佳锐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及每期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为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修订和执行激励计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案。

1.2 旻喆现有合伙人一致同意纳入佳锐科技部分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旻喆份额，旻喆普通合伙人杨雪松同意转让部分旻喆份额用以激励佳锐科技员工。

1.3 本次股权激励，旻喆普通合伙人杨雪松提供所持的部分旻喆份额供激励对象认购，激励数量以员工最终认购或受让的结果为准。

1.4 旻喆每份额转让价格依据佳锐科技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以及上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等因素定价转让给经营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努力。

1.5 定义：授予日、申请日、持有日

授予日为佳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具体名单之日。申请日为激励对象向佳锐科技董事会提出受让旻喆份额申请之日。持有日为激励对象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并将旻喆份额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之日。

1.6 本着激励与制约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激励对象应当于当期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受让或认购合伙财产份额之申请，并在指定日期将转让价支付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申请或申请后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放弃认购或受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权利。激励对象不参与持有日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第二条 激励对象范围

2.1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本计划有效期内佳锐科技工作并领取薪酬的经营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

2.2 具体名单由佳锐科技法定代表人提出，经佳锐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权数量，以员工最终自愿认购的结果为准。

第三条 持股方案、股权来源及持股形式

3.1 持股方案：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享有的间接持有佳锐科技股份的权利，应当以上述方式一次性行使，即激励对象一次性未认购至其可认购合伙份额数量总额 100%的，视为放弃间接持有剩余公司股份的权利。激励对象逾期未申请或虽申请但未按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间接持有相应数量公司股份的权利。

3.2 股权来源：本次用于激励员工的股份，来源于旻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旻喆普通合伙人杨雪松同意转让部分旻喆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旻喆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佳锐科技股份。

3.3 持股形式：因旻喆有限合伙企业为佳锐科技股东之一，激励对象通过向董事会提出认购或受让旻喆财产份额的申请，并及时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实现间接持有佳锐科技股份。

第四条 激励对象权益的行使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佳锐科技董事会人数保持不变。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由杨雪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代表旻喆行使合伙人权益；杨雪松作为佳锐科技董事会成员，参与佳锐科技决策事项。

第五条 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份额所需的资金由自筹方式解决，佳锐科技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份认购权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六条 激励对象认购程序

6.1 公司授予的程序

6.1.1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及出具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提出意见。

6.1.2 申请受让份额的激励对象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备案。

6.2 激励对象认购的程序

6.2.1 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激励对象对是否认购旻喆份额享有自主决定权。

6.2.2 激励对象向佳锐科技董事会提出认购或受让申请。

6.2.3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认购资格与认购条件审查确认。

6.2.4 由激励对象在指定期限内前将足额款项缴至指定账号，同时开具收款通知书，凭上述文件统一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事宜。工商信息变更后，视为完成受让旻喆份额，当期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如因合伙或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暂无法变更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顺延至可变更之日。

第七条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7.1 公司的权利义务

7.1.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收回激励对象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

7.2.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收回激励对象的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

7.2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7.2.1 激励对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旻喆与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7.2.2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权利。

7.2.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收回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

7.2.4 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其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作废。

7.2.5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作废。

7.2.6 激励对象如果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其已获得的合伙人收益由旻喆收回，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作废。

7.2.7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期满而离职的，已持有的旻喆份额可按公司收益分配计划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作废。

第八条 份额回购

8.1 旻喆普通合伙人杨雪松，在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五年内，有义务按照原激励价格平价回购。该期限内，未经旻喆合伙人一致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旻喆份额转让给合伙以外的第三人。

8.2 回购时，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办理其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回购与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第九条 一致行动协议

所有激励对象在提出认购或受让申请后与杨雪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即旻喆作为佳锐科技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由旻喆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雪松代表行使，激励对象与杨雪松保持一致行动。

第十条 生效

本方案经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